附件2

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022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目标任务** |
| 1 | 州党委 组织部 | 1.组织开展自治州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  2.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 2 | 州党委 宣传部 | 1.组织自治州主要媒体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  2.统筹协调新闻宣传力量做好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宣传。 |
| 3 | 州党委 政法委 | 1.配合派驻疆外工作组做好疆外昌吉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 4 | 州教育  工委 | 1.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压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
| 5 | 州发展改革委 | 1.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2.持续深化扩大就业与经济发展的联动作用，做好就业形势分析；  3.深入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选取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典型案例、骨干企业和重点工程形成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州推广；  4.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5.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鼓励创业者积极参与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支持劳动者创业创新。 |
| 6 | 州教育局 | 1.指导自治州普通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2.督促高校建立职业化、专业化就业指导队伍，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教育内容；  3.督促高校落实大学生就业机构、人员、经费、场地等；  4.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促进高校就业与招生、培养工作联动，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5.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6.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托、就学工作。 |
| 7 | 州科学技术局 | 1.推进落实新一轮天山众创行动，大力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2.依托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加大落实科研项目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实践。 |
| 8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积极推进自治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与就业联动，推动制造业带动新增就业；  2.支持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等创建自治区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开发就业岗位，做好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4.开展各类惠企政策宣传。 |
| 9 | 州公安局 | 1.做好进城务工人员落户工作；  2.配合做好全州就业服务管理工作。 |
| **序号** | **单位** | **目标任务** |
| 10 | 州民政局 | 1.负责城乡低保对象服务保障，做好低保渐退政策与就业扶持政策衔接，鼓励引导城乡低保人员就业创业;  2.鼓励和引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  3.做好城乡低保人员数据与就业数据信息对接共享。 |
| 11 | 州财政局 | 1.负责编制自治州本级就业资金预算，督促各县（市）依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  2.加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落实就业资金绩效管理;  3.负责就业政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实名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  5.督促各县（市）按进度支付就业资金，做好年度决算工作。 |
| 12 | 州司法局 | 1.指导县（市）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就业政策宣传和促进就业工作。 |
| 13 |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依法统筹推进全州就业工作；  2.制定自治州促进就业工作要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3.制定扩大就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4.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5.负责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6.指导各地、各相关单位和用人单位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7.开展失业监测，加强就失业预警和形势分析；  8.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9.和谐劳动关系，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 14 | 州自然资源局 | 1.指导县（市）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2.指导县（市）做好返乡入乡人员创业用地保障工作，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 |
| 15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实操基地建设，引导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行业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带动建筑领域新增就业0.7万人以上；  2.做好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
| 16 | 州交通局 | 1.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就业岗位，推动交通项目新增就业2000人以上；  2.开发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就业；  3.协调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相关工作。 |
| 17 | 州水利局 | 1.坚持以水利工程建设为载体，多渠道扩大水利建设项目就业范围，带动新增就业400人以上；  2.加大水利行业技术工人培养，培训水利专业技术工种400人次,培训水利专业职业技能人才40人左右；  3.挖掘水利系统基层单位岗位潜力，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 |
| 18 | 州农业农村局 | 1.引导返乡留乡农村劳动力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特色养殖业，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2.推进八大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带动就业1.8万人以上；  3.建设农业产业企业项目库，加强农业产业吸纳就业数据共享。 |
| 19 | 州商务局 | 1.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和消费促进工作，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增加就业岗位。  2.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就业；  3.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培育就业新增长点，支持新就业形态就业；  4.负责商贸流通企业用工需求统计摸底，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5.研判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对就业影响，配合做好就业形势分析。 |
| 20 | 文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负责旅游产业就业岗位开发，通过旅游产业带动新增就业500人以上；  2.建立旅游产业企业项目库，摸清用人底数，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3.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4.启动旅游业带动就业调查工作，整理相关案例，形成调查报告。 |
| **序号** | **单位** | **目标任务** |
| 21 | 州退役  军人事务局 | 1.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工作；  2.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就业技能培训;  3.研判退役军人就业形势，摸清就业底数，做好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  4.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5.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
| 22 | 州国资委 | 1.做好国有企业就业岗位开发，国有企业新增就业300人以上；  2.摸清国有企业用工需求，实现国有企业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  3.深化校企合作，扎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4.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
| 23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办理手续;  2.支持劳动者多形式灵活就业和创业，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3.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统计监测，配合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与就业数据对接共享。 |
| 24 | 州统计局 | 1.加强城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统计业务培训，明确专人负责，提高从业人员相关数据质量；  2.做好城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监测评估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从业人员相关数据；  3.完善就业统计数据共享机制，配合做好就业形势分析研判。 |
| 25 | 州林业和草原局 | 1.发展特色林果业，林果种植和加工带动新增就业200人以上；  2.负责护林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各县市林草部门落实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加强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
| 26 | 州乡村振兴局 | 1.指导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定期开展脱贫人口务工状况、就业需求摸排，建立脱贫人口实名制就业基础信息台帐，并做好数据共享对接；  2.落实自治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调度机制，按期报送《自治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调度表》；  3.配合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 |
| 27 |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州税务局 |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保就业，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2.对各地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3.做好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4.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
| 28 | 州总工会 | 1.做好困难职工和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政策咨询、急难救济、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等服务;  2.做好企业职工稳就业工作，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3.负责城镇困难职工数据统计，摸清就业需求，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4.开展就业政策、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典型宣传；  5.开展家政从业人员培训200人以上；  6.帮助职工提升学历水平；  7.广泛开展工会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 |
| 29 | 州团委 | 1.开展创业创新大赛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鼓励引导青年就业创业；  2.开展就业创业导师校园行、青年导师面对面等活动，拓宽毕业生群体就业渠道；  3.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4.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
| 30 | 州妇联 | 1.做好妇女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拓展就业渠道;  2.宣传妇女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案例；  3.协助做好妇女就业创业工作，参与有关就业政策措施制定、评价和落实。 |
| **序号** | **单位** | **目标任务** |
| 31 | 州残联 | 1.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  2.建立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台账，与就业数据信息共享对接;  3.研判残疾人就业创业形势，完善就业保障机制;  4.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5.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参与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查和落实。 |
| 32 | 州工商联 | 1.指导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摸清人力资源需求，扩大就业规模；  2.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做好惠企稳岗政策宣传；  3.做好民营企业就业岗位开发和招聘活动，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积极提供就业服务。 |
| 33 | 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 | 1.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2.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稳定企业就业岗位。 |
| 34 | 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 | 1.扎实做好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  2.提高统计调查工作质量效益，加强数据共享对接；  3.指导基层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选聘培训、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